

# 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5]119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 平煤隆基 BC 电池技改项目  
(2411-411056-04-02-909177) 项目（事项）进行 节能报告  
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  
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  
评估任务，并 2025年8月1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  
报告 3 份。按固定额度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 3.0 万  
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  
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  
起 60 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  
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  
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  
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  
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协商解决。

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(公章)  
2025年7月3日

宏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
(公章)  
年 月 日

备注:

1.项目(法人)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平煤隆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韩泽源、15637439666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河南中豫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、闫立林、63945332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:

罗贤飞、69691415